

编号: _____

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、32 号地块（考古期间）周边房屋监测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: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、32 号地块（考古期间）周边房屋监测服务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4 月 27 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沉降观测及相关监测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订立以下条款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

具体测绘范围由甲方现场指定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执行技术标准开展并完成测绘事项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

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）：乙方按甲方单位需要完成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、32 号地块（考古期间）周边房屋监测服务等甲方指定的测量、监测任务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建筑变形测量规程》JGJ 8-2016
- 2、《国家一、二等水准测量规范》GB 12897-2006
- 3、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GB 5007-2002
- 4、《工程测量标准》GB 50026-2020
- 5、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GB 50007-2011
- 6、广东省标准《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》DBJ/T 15-60-2019
- 7、国家、行业及广东省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现行有效标准、规范、规程

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

- 1、费用清单及收费依据

序号	项目名称	测点数量 (点)	布点/ 观测次数(次)	综合单价(元/ 点.次)	综合合价 (元)	下浮后 单价(元/ 点.次)	下浮率 (%)	下浮后合 价(元)	备注
1	基准点 埋设及 观测	3	3	7968.96	71720.64	5517.69	30.76	49659.25	基准点每 100 天观测 1 次， 共 3 次。
2	观测点 埋设	40	1	250	10000.00	173.10	30.76	6923.98	20 栋房屋，每 栋 2 点。最终 以实际工作量为 准
3	观测费 用	43	20	294.56	253321.60	203.95	30.76	175399.45	采用二等闭合 水准，精度为 0.01 毫米。观 测持续 10 个 月，每半个月观 测 1 次，共 20 次。最终观测点 数及次数以实 际为准
4	技术费	(1+2+3) × 0.22			73709.29	\	30.76	51036.19	\
一	不含税总价： (1+2+3+4)				408751.53	\	30.76	283018.87	\
二	税金： (一*6%)				24525.09	\	30.76	16981.13	\
三	暂定总价： (一+二)				433276.62	\	30.76	300000.00	\

2、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、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。各项目综合单价见本合同费用清单。

3、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¥30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）。最终结算金额=实际完成工作量 × 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 × 下浮率。

4、本合同监测期自本项目考古开始到结束，按甲方要求进场和退场。因甲方要求增加观测次数、提高观测频率、扩大监测范围，或因监测对象出现异常沉降、施工条件变化、停工复工、规范要求调整等导致工作量增加的，乙方有权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甲方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。

3、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审定。

2、乙方自收到甲方审定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场实施。

3、本项目监测周期暂定为10个月，自首次有效观测开始之日起计算；原则上每半个月观测1次，暂定共20次。

4、因甲方要求增加频次、施工进度变化、现场条件变化、恶劣天气、不可抗力或监测对象出现异常沉降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增加的合理工作量按实结算。

5、乙方应在每次观测完成后及时提交阶段性成果；全部观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沉降观测报告。

第七条 验收事项

1、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后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，并一次性书面提出异议或修改意见。

2、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、补测或修改并重新提交。

3、甲方在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对该次提交成果无异议。

4、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乙方出具全部测绘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。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必须将全部成果资料交付给甲方，并退还相关资料给甲方，乙方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、长期留存、出售和用作其它用途，并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否则，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测量费用付款方式

1、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暂定总金额的 30%，¥9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元整）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。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内容并交付全部成果资料，甲方对全部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后，以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资料确定最终实际工作量。最终结算测绘费用按第四条约定测绘项目费的收费依据为标准，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测量费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测量费用。

2、付费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州市金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57301040004537

第十条 交付成果资料

每次施测完毕后应认真填写沉降成果表，并及时将成果反馈给甲方。若发现有沉降异常情况应作出分析，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。观测全部结束后，编写沉降观测报告，应提交以下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)：

- A. 沉降观测成果表；
- B. 沉降观测点位图；
- C. 荷载一时间一沉降量”(P-T-S) 曲线图；
- D. 沉降观测分析报告。

1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在全部事项履行后依法终止。

2. 本合同壹式四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27日

乙方：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27日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